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英国年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

“年利达”助学奖学金评定办法

“年利达”奖学金由英国年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面向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本科/研究生设立，旨在进一步提高学生对英国年利达律师事务所的认知度，推进法学院学生法律实务能力及整体素质的发展，鼓励学生成才，增强学生刻苦自励、踏实治学的进取意识，以及社会责任意识。为了保证公开、公正、公平地推选该奖项候选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原则

择优评定、激励先进、鼓励发展

二、资格条件

- 1、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2、专业能力和英语能力突出；
- 3、家庭条件相对贫困优先；
- 4、面向全日制就读法律专业的二年级本科生和二年级法律/法学硕士研究生。

三、名额及金额

每学年共评选 8 名学生，法学专业本科生四名，法律/法学硕士生四名，每人伍仟元，共计肆万元整。

四、评定程序

- 1、每年 10-11 月份进行评选，采取学生申报制，每人需提交含个人中英文简历、成绩单、科研成果、荣誉证书、资格证书等内容在内的申报材料；
- 2、由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上述资格条件择优确定14名推荐学生名单；
- 3、学院领导审核批准后，报英国年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
英国年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审核同意获奖名单，并提供肆万元整人民币奖学金；
- 4、英国年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制作奖学金证书，并安排颁奖典礼。
- 5、每年 12 月底之前发放奖学金。

五、附则

- 1、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法学院与英国年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协商确定；
- 2、本办法由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